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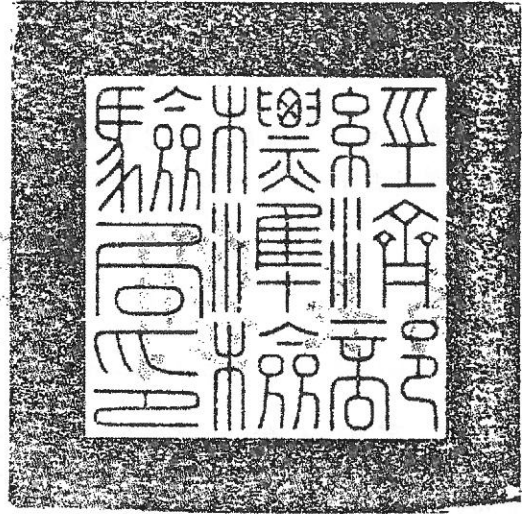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1890號



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1890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下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以原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書代替試驗報告，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得以「T」代替。

- 一、其他鍵盤。
- 二、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 三、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 四、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五、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 六、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 七、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 八、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 九、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 十、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 十一、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局長劉明忠

裝

言

線